

# 天津体育学院文件

津体院发〔2019〕30号

---

## 印发《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现将修订后的《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

2019年8月22日

# 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14〕5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第二章 资助标准和预算安排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手中，每年按照10个月发放，每月25日为发放日（遇节假日于节假日前1日发放）。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工作情况和结果报市

教委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第七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6% 的经费用于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学生奖助工作。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进行资助。

第九条 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合理确定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津贴标准，加大研究生“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学校承担。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天津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津体院发〔2014〕21 号停止执行。

---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